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

关于发布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 11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[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544—2008）](#)
- 二、[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0—2008）](#)
- 三、[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1—2008）](#)
- 四、[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2—2008）](#)
- 五、[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3—2008）](#)
- 六、[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4—2008）](#)
- 七、[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5—2008）](#)
- 八、[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6—2008）](#)
- 九、[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7—2008）](#)
- 十、[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8—2008）](#)
- 十一、[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1909—2008）](#)

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544-2001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质检总局孙晓康会签）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公告